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路 185 号电梯更新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043

甲方（买方）：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曼森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路 185 号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电梯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2 台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圆（68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 (天)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客梯 DT1	OTIS	1000kg-2.0m/s -12/12	60	1	台	340350	340350
2	客梯 DT2	OTIS	1000kg-2.0m/s -13/13	60	1	台	339650	339650
...	投标总价（元）：68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注：1、报价中已含税，设备税率 13%，安装税率 3%。

2、客梯 DT1：设备单价：218950 元，安装单价：121400 元；

客梯 DT2：设备单价：213950 元，安装单价：125700 元；

3、安装单价中已含安装费、调试费、机房改造、轿厢装潢、大门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8.1.2 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在合同设备完成质量自检验收之日起在五天内，乙方向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负责合同设备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11.2 根据国务院（2003）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 2014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合同设备未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的，或未经移交（技术资料可以先行移交）的，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公章)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 方: (公章) 江苏曼森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5 号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 栋北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产品技术参数

设备行编号：R2KAN536/01/01/01

合同号：

项目名称：广州路 185 号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基本规格	
产品类型	Gen3
梯号	Unit 1
载重	1000 kg
速度	2 m/s
提升高度	37.8 m
层数 / 站数 / 开门数	12 / 12 / 12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系统	OTIS 能量可再生型控制柜
机房类型	小机房
集选操作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
电梯群控数量	并联
开门形式	中分门
入口数量	单开门
人机接口类型	FTYP020
前门楼层标记	1,P,2,3,4,5,6,7,8,9,10,11
轿厢及装潢	
轿厢规格(宽×深)	1600 mm×1500 mm
轿厢高(轿厢地面到结构顶内高度)	2700 mm
开门尺寸(宽×高)	900 mm × 2100 mm
门保护装置类型	2D 光幕
轿厢整体装潢	经典方形轿厢
轿门材质	前轿门：发纹不锈钢
前围壁	冰川银融钻不锈钢
侧后围壁	冰川银融钻不锈钢
轿顶装潢	CE-AM02
地板类型 / 装饰 / 预留厚度	大理石地板 / 无限灰纹大理石 F-AM5 / 30 mm
操纵盘数量	1
操纵盘类型	主操纵盘：COP023 FTYP023 副操纵盘：1146629
操纵盘位置	主操纵盘位置：右中置
操纵盘面板材质	发纹 304 不锈钢
主操纵盘显示器类型	EVIEW 智联屏 15.6 寸
操纵盘按钮类型	BR025 金属圆形按钮
厅门及厅呼	

厅门材料 / 数量	前厅门： 发纹不锈钢/12
门套材料 / 数量	前开门： 发纹不锈钢/12
门套类型 / 数量	前开门：小门套/12
前门厅外信号装置布置方式/数量	外呼/12
前门厅门外呼装置类型 / 数量	FTYP023 带 LED 显示器/12
前门外呼面板材质 / 数量	银丝艺术玻璃/12
外呼按钮类型	BR025
井道及部件	
井道尺寸 (宽×深)	2100 mm × 2200 mm
顶层高 (K)	5000 mm
底坑深 (S)	1700 mm
对重装置	带对重安全钳
对重位置	后侧

注：其它相关尺寸以布置图为准

标准功能 (Gen3)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电流谐波滤波器	紧急电动操作 (BS7255)	强迫关门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独立轿厢门和厅门定时	故障自诊断	主断路器
轿厢警铃	轿厢位置指示器	限速器涨紧开关	超载不启动
防捣乱操作	轿厢信号灯	大厅位置指示器	限速器超速开关带自动遥控脱口装置和机械复位装置
电磁干扰滤波器	关门按钮	大厅呼梯登记	底坑急停开关
轿厢自动返回指定楼层	禁止门操作开关	对讲 (轿厢 - 监控室)	第二底坑急停开关
复合钢带质量监测装置	延时驱动保护	对讲 (轿厢 - 控制柜)	单相电源开关
轿厢呼叫取消 (FTYP04 不支持)	快速开门	对讲 (底坑 - 控制柜)	安全钳超速开关
反向呼梯	厅门旁路操作	对讲 (轿顶 - 控制柜)	轿顶检修盒
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	门定时保护	错相或缺相保护	轿厢顶部插座
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	门区指示	满载不停梯	计数器
可控轿厢照明	轿厢紧急照明装置	电动机过热保护 (可自动复位)	开门动车保护 (EN)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再平层	手动救援操作	提前开门

选项功能

电梯所属对讲监控室：A
内部通话装置类型：ICUCJUC
EF02 紧急消防操作 (手动)
EPS1 紧急消防服务 (自动)
驻停钥匙开关
两芯电缆转以太网接口装置
物联网监控平台：ONE PREVIEW
冷暖空调

c 注：如以下非标内容与标准及可选项内容有冲突之处，以非标内容为准；额外货期取最大值

CBO 非标项:

其它非标说明:

钢带及钢带检测装置维保特别说明

【合同条款】钢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中，就钢带及钢带检测装置的维保有特定必检项及保养要求、步骤等专业要求，非乙方维保单位在维保前请务必认真阅读了解完整的钢带及钢带检测装置维保须知（详见附件《曳引钢带、钢带检测装置维保要求》），以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

产品模型：Gen3 Peak MR 简版模板版本号 20240706



产品规格表

设备行编号：R2KAN536/01/01/02

合同号：

项目名称：广州路 185 号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基本规格	
产品类型	Gen3
梯号	Unit 2
载重	1000 kg
速度	2 m/s
提升高度	37.8 m
层数 / 站数 / 开门数	13 / 13 / 13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系统	OTIS 能量可再生型控制柜
机房类型	小机房
集选操作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
电梯群控数量	并联
开门形式	中分门
入口数量	单开门
人机接口类型	FTYP020
前门楼层标记	-1,1,P,2,3,4,5,6,7,8,9,10,11
轿厢及装潢	
轿厢规格(宽×深)	1600 mm×1500 mm
轿厢高(轿厢地面到结构顶内高度)	2600 mm
开门尺寸(宽×高)	900 mm × 2100 mm
门保护装置类型	2D 光幕
轿厢整体装潢	经典方形轿厢
轿门材质	前轿门：发纹不锈钢
前围壁	冰川银融钻不锈钢
侧后围壁	冰川银融钻不锈钢
轿顶装潢	CE-AM02
地板类型 / 装饰 / 预留厚度	大理石地板 / 无限灰纹大理石 F-AM5 / 30 mm
操纵盘数量	1
操纵盘类型	主操纵盘：COP023 FTYP023 型操纵盘
操纵盘位置	主操纵盘位置：右中置
操纵盘面板材质	发纹 304 不锈钢
主操纵盘显示器类型	EVIEW 智联屏 15.6 寸
操纵盘按钮类型	BR025 金属圆形按钮
厅门及厅呼	
厅门材料 / 数量	前厅门： 发纹不锈钢/12



门套材料 / 数量	前开门： 发纹不锈钢/12
门套类型 / 数量	前开门：小门套/12
前门厅外信号装置布置方式/数量	外呼/12
前门厅门外呼装置类型 / 数量	FTYP023 带 LED 显示器/12
前门外呼面板材质 / 数量	银丝艺术玻璃/12
外呼按钮类型	BR025
井道及部件	
井道尺寸 (宽×深)	2100 mm × 2200 mm
顶层高 (K)	5000 mm
底坑深 (S)	1700 mm
对重位置	后侧

注：其它相关尺寸以布置图为准

标准功能 (Gen3)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电流谐波滤波器	紧急电动操作 (BS7255)	强迫关门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独立轿厢门和厅门定时	故障自诊断	主断路器
轿厢警铃	轿厢位置指示器	限速器涨紧开关	超载不启动
防捣乱操作	轿厢信号灯	大厅位置指示器	限速器超速开关带自动遥控脱口装置和机械复位装置
电磁干扰滤波器	关门按钮	大厅呼梯登记	底坑急停开关
轿厢自动返回指定楼层	禁止门操作开关	对讲 (轿厢 - 监控室)	第二底坑急停开关
复合钢带质量监测装置	延时驱动保护	对讲 (轿厢 - 控制柜)	单相电源开关
轿厢呼叫取消 (FTYP04 不支持)	快速开门	对讲 (底坑 - 控制柜)	安全钳超速开关
反向呼梯	厅门旁路操作	对讲 (轿顶 - 控制柜)	轿顶检修盒
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	门定时保护	错相或缺相保护	轿厢顶部插座
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	门区指示	满载不停梯	计数器
可控轿厢照明	轿厢紧急照明装置	电动机过热保护 (可自动复位)	开门动车保护 (EN)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再平层	手动救援操作	提前开门

选项功能
电梯所属对讲监控室：A
内部通话装置类型：ICUCJUC
EF02 紧急消防操作 (手动)
EFS1 紧急消防服务 (自动)
驻停钥匙开关
两芯电缆转以太网接口装置
物联网监控平台：ONE PREVIEW
冷暖空调



c 注：如以下非标内容与标准及可选项内容有冲突之处，以非标内容为准；额外货期取最大值

CBO 非标项：	
其它非标说明：	
钢带及钢带检测装置维保特别说明	

【合同条款】钢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中，就钢带及钢带检测装置的维保有特定必检项及保养要求、步骤等专业要求，非乙方维保单位在维保前请务必认真阅读了解完整的钢带及钢带检测装置维保须知（详见附件《曳引钢带、钢带检测装置维保要求》），以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

产品模型：Gen3 Peak MR 简版模板版本号 20240706



轿厢装潢后效果图

